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3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19724617\_111303380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差假、留職停薪等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出缺、請假、留職停薪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係代理其行政職務，並參酌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之定義，有關代理人(身分為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宜依代理人本職支領之。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文  
2022/03/07  
11:09:15  
交換章

文山特教 1110307



\*WXAA1116001722\*